

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6
(四)關係人交易	16~18
(五)抵質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其 他	20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1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4,953	4	56,521	3	218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之(六)、四及五)	\$ 505,292	19	476,222	23
113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之(一)及五)	180,665	7	77,211	4	2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之(十))	-	-	185	-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之(一)、四及五)	17,563	1	1,174	-	21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三之(七))	223,300	9	95,383	5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之(一)、(五)及五)	350,721	13	288,210	14	2170 應付票據	22,017	1	18,311	1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之(一)、四及五)	26,777	1	19,520	1	2280 應付帳款	143,580	6	113,032	6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500	-	524	-	2210 應付費用	30,630	1	26,790	1
1250 存貨(附註三之(二))	587,030	23	311,293	15	2220 其他應付款	943	-	921	-
1260 預付費用	6,606	-	3,43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947	-	6,123	-
1291 預付款項	14,120	-	1,149	-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934,709	36	736,967	36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126,535	5	95,738	5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82	-	958	-	28xx 長期借款(附註三之(七)、四及五)	469,050	18	235,300	11
流動資產合計	1,417,852	54	855,737	42	2810 其他負債：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之(三))：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22	1	34,464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353	-	15,247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三之(四)及五)：					其他負債合計	43,775	1	49,711	3
15x1 成本：					負債合計	1,447,534	55	1,021,978	50
1501 土地	672,106	26	672,106	33	3xxx 股東權益(附註三之(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444,421	17	467,567	2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				
1531 機器設備	568,526	22	762,470	37	股份均為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均為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47,034	2	55,235	3	111,850,000股	1,118,500	43	1,118,500	55
1551 運輸設備	12,093	-	7,065	-	33xx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698	-	6,48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	-	3,973	-
1681 其他設備	97,099	3	107,1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84	-
	1,841,977	70	2,078,081	101	3351 累積虧損	(60,890)	(2)	(206,561)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709,885	27	884,534	4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41,00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85	1	37,61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80	1	9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	(12,991)	(1)
固定資產淨額	1,141,407	44	1,152,640	56		21,036	1	24,619	1
17xx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81,177	3	83,817	4
1760 商譽	116	-	116	-	股東權益合計	1,159,841	45	1,031,632	5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	361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五)	43,964	2	43,528	2					
無形資產合計	44,082	2	44,005	2					
18xx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三之(五))	4,034	-	118	-					
資產總計	\$ 2,607,375	100	2,053,6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07,375	100	2,053,6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667,385	98	558,275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1,486	-	342	-
4190 銷貨折讓	3,150	-	2,604	-
銷貨收入淨額	662,749	98	555,329	98
4660 加工收入	17,037	2	12,712	2
營業收入淨額	679,786	100	568,04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三之(二))	608,041	90	506,793	89
5910 營業毛利	71,745	10	61,248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77	2	9,669	2
6200 管理費用	14,944	2	13,302	2
	28,221	4	22,971	4
6900 營業淨利	43,524	6	38,277	7
7100-71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	-	13	-
7160 兌換利益	1,285	-	3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869	-	2,065	-
	2,213	-	2,438	-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7,406	1	8,646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之(十))	-	-	185	-
7880 什項支出	1,991	-	793	-
	9,397	1	9,624	2
7900 稅前淨利	36,340	5	31,09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	-	-	-
合併總淨利	\$ 36,340	5	31,091	5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36,280	5	28,378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60	-	2,713	-
	\$ 36,340	5	31,091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二及三之(九))	\$ 0.32		0.25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6,340	31,0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143	20,056
攤銷費用	476	322
備抵壞帳迴轉數	-	(11,34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13,3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310)	(14,0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53)	(50)
應收帳款	(80,683)	(49,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9)	(8,8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	(417)
存貨	64,979	5,859
預付費用	1,952	(1,349)
預付款項	(8,148)	(910)
其他流動資產	4,908	5,1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5
應付票據	4,223	(3,559)
應付帳款	24,156	67,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53)
應付費用	(17,641)	4,594
其他應付款	155	921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10,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1,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905)</u>	<u>10,1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753)	7,385
購置固定資產	(23,789)	(1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542)</u>	<u>(4,6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132	10,718
增加長期借款	50,000	2,165
償還長期借款	(19,575)	(18,3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557</u>	<u>(5,436)</u>
匯率影響數	2,155	(5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27,265	(5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688	57,0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4,953</u>	<u>56,5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426</u>	<u>10,4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3,300</u>	<u>95,383</u>
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u>\$ -</u>	<u>12,500</u>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u>\$ 2,500</u>	<u>(8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股比例(%)	
			100.3.31	99.3.31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聯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9	65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	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品等為主要業務	100	100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台聯公司及志聯東莞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180,665	77,2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563	1,174
應收帳款	358,881	296,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6,777</u>	<u>19,520</u>
	583,886	394,536
減：備抵壞帳	<u>8,160</u>	<u>8,421</u>
	<u>\$ 575,726</u>	<u>386,1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121,070千元及108,695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137	19,767
加：本期提列(迴轉)數	-	(11,346)
匯率調整數	<u>23</u>	<u>-</u>
期末餘額	<u>\$ 8,160</u>	<u>8,421</u>

(二)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原 料	\$ 445,393	198,663
物 料	1,956	2,181
在 製 品	21,960	17,848
製 成 品	105,400	90,435
商品存貨	244	80
在途存貨	<u>12,077</u>	<u>2,086</u>
合 計	<u>\$ 587,030</u>	<u>311,293</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6,094	32,454
本期迴轉數	-	(13,300)
匯率調整數	16	(7)
期末餘額	<u>\$ 16,110</u>	<u>19,147</u>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已於次年度耗用及出售，致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與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存貨損失迴轉淨額	\$ -	(13,300)
存貨盤損淨額	599	1,219
下腳收入	(1,452)	(995)
期末餘額	<u>\$ (853)</u>	<u>(13,076)</u>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0.3.31			99.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權投資—漢榮創業 投資(股)公司	11	\$ <u>6,792</u>	-	11	<u>6,792</u>	<u>1,11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準則」就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損失為1,1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792千元及5,682千元。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係就本公司固定資產—新屋廠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原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達耐用年限報廢，故將其原提列之減損16,000千元一併沖銷。另，原提列減損之房屋及建築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迴轉認列資產減損利益18,93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6,065千元及41,00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7.69%及5.93%。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資產－催收款

	<u>100.3.31</u>	<u>99.3.31</u>
催收款	\$ 1,395	19,491
減：備抵壞帳	<u>1,395</u>	<u>19,491</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後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壞帳，其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沖轉催收款及備抵壞帳。

(六)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信用狀借款	\$ 505,292	356,315
擔保借款	-	101,380
其他短期借款	<u>-</u>	<u>18,527</u>
合計	<u>\$ 505,292</u>	<u>476,222</u>

其他短期借款係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向非關係人(個人或經銷商)融通資金。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97%~5.45%及2.20%~4.50%。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1.40%~2.70%，其他短期借款之利率為年息4.00%~8.00%，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則無擔保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合併公司因上述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固定資產等，請詳附註五。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出售額度分別為110,000千元及19,091千元(美金600千元)，可動用預支價金之金額分別為88,000千元及15,273千元(美金48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餘額68,687千元向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88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分別為81,374千元及262,455千元，其中屬應收帳款承購之預支價金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52,393千元，信用狀借款額度為循環使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 區間%	100.3.31	99.3.31
第一商業銀行	購買土地 (新屋廠)	原為 88.10.12~ 95.10.12 變更為 88.10.12~ 100.12.31	95年1月至3月計償還 17,500千元。另依本公 司於95年4月與銀行另 訂合約，約定還款期限 展延至100年12月31日 ，95年4月至12月每月 攤還3,000千元，且自 95年7月起每年7月及1 月再攤還5,500千元。 96年1月起則每月攤還 4,350千元。100年12月 攤還5,500千元。於98年 4月與銀行另訂合約， 自99年1月起每月攤還 6,000千元，100年1月起 每月攤還8,350千元。本 公司於99年7月 27日提前償還本金。	99年第 一季： 3.10~ 3.24	\$ -	154,200
第一商業銀行	購買機器設 備	原為 98.9.7~ 100.1.25 變更為 99.2.12~ 102.2.12	依本公司於98年9月7日 及98年10月2日分別以 信用狀購買機器，並需 於99年12月30日及100 年1月25日信用狀到期 時分別償還本金16,034 千元及21,801千元。本 公司於99年2月12日與 銀行約定，當機器設備 安裝通過測試後，於 40,000千元額度內，改 為3年擔保貸款，本金 分12期，於每期3個月 平均攤還，惟本公司已 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 一季： 1.75~ 2.20	-	40,000
TOP PALACE LIMITED	營運資金	原為 97.12.3~ 99.7.3 變更為 97.12.3~ 100.7.3	依本公司於97年12月30 日與TOP PALACE LIMITED簽立之契約書 ，約定於99年7月3日償 還本金港幣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41,463千元 )，每月底依約付息。 另，於98年8月28日簽 訂展延契約，約定償還 日期變更為100年7月3 日，惟本公司已於99年 提前償還。	99年第 一季為 9.2	-	40,983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註1)	利率區間%	100.3.31	99.3.31
謝明輝先生 (關係人)	營運資金	原為 98.2.25~ 99.7.25 變更為 98.2.25~ 100.4.25	依本公司於98年2月25日與謝明輝先生簽立之契約書，約定於99年7月25日償還本金20,000千元，每三個月依約付息。惟本公司於98年8月31日與其展延約定於100年4月25日償還。本公司於98年12月25日提前償還本金10,000千元，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 一季為 5.0	\$ -	10,000
非關係人 (個人或經 銷商)	營運資金	原為 97.11.18~ 99.12.30 變更為 97.11.18~ 100.12.30	依本公司於98年3月26日、98年3月31日、98年6月3日及98年6月15日分別與各非關係人簽立之契約書，分別於100年2月28日至100年12月30日間，按各契約償還本金合計85,500千元，並按約各於每三個月付息及本金到期時依約還款，惟本公司已於99年提前償還。	99年第 一季為 4.0~8.0	-	85,500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甲項)	償還既有借 款、充實營 運資金暨充 實購料週轉 金	99.07.27~ 104.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已動用之本金餘額	100年第 一季： 2.6797~ 2.6871	352,35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99.07.27~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100年5月起每季攤還20,000千元，102年起每季攤還30,000千元	100年第 一季： 2.6797~ 2.6871	20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99.10.18~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100年6月起每季攤還10,000千元，101年起每季攤還15,000千元	100年第 一季： 2.6797~ 2.6871	90,000	-
第一銀行等 四家行庫 (乙項)	充實購料週 轉金	100.02.21~ 102.07.27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內得循環使用，並預計自100年7月及12月、102年3月、6月及7月各攤還10,000千元	100年第 一季： 2.6797~ 2.6871	50,000	-
					692,350	330,6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3,300	95,383
					<b>\$ 469,050</b>	<b>235,300</b>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動撥591,500千元並償還其他長期借款；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動撥90,000千元，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動撥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償還聯貸案借款39,150千元。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依約定之還款方式，於未來預計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4.01~101.03.31	\$ 223,300
101.04.01~102.03.31	233,300
102.04.01~103.03.31	118,300
103.04.01~104.03.31	78,300
104.04.01以後	39,150
合 計	<u>\$ 692,350</u>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四家授信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 (3)利息保障倍數：民國一〇〇年半年報起不得低於2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1)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2)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 (八)股東權益

####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3,955千元彌補虧損。

### 3.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7,284千元彌補虧損。

###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股東紅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6,280	36,280	28,378	28,37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111,850	111,850	111,850	111,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2	0.32	0.25	0.25

股數單位：千股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99.3.31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u>185</u>	EUR <u>249</u>

上述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上述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日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其公平價值。此方式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含關係人)、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收(付)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該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及部份長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1,976千元。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磯鑫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盛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河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皇銘五金有限公司(皇銘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俊來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祥鋼業有限公司(盛祥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惟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卸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劉春興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謝明輝先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磯鑫公司	\$ 1,674	-	1,022	-
皇銘公司	29,445	5	30,259	6
俊來公司	8,550	1	5,729	1
盛祥公司	-	-	599	-
合計	<u>\$ 39,669</u>	<u>6</u>	<u>37,609</u>	<u>7</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磯鑫公司	\$ 1,672	-	961	-
皇銘公司	12,453	2	-	-
俊來公司	3,438	1	49	-
盛祥公司	-	-	164	-
合計	<u>\$ 17,563</u>	<u>3</u>	<u>1,174</u>	<u>-</u>
應收帳款：				
磯鑫公司	\$ 939	-	486	-
皇銘公司	21,307	4	15,545	4
俊來公司	4,531	1	3,371	1
盛祥公司	-	-	118	-
合計	<u>\$ 26,777</u>	<u>5</u>	<u>19,520</u>	<u>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月結30天至9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並無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情事。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事。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年第一季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謝明輝先生	\$ 10,000	10,000	5	125
劉春興先生	4,549	2,530	8	2
合 計		\$ <u>12,530</u>		<u>127</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100.3.31	99.3.31
短期借款	\$ -	2,530
長期借款	-	10,000
	\$ <u>-</u>	<u>12,530</u>

3. 管理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受大盛公司及仁河公司委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均為3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均已收訖。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產生對磯鑫公司、俊來公司及皇銘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6千元及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3.31	99.3.31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 126,535	95,7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	121,070	108,695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43,964	43,528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888,352	881,25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9,868	64,426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10,072	-
合計		<u>\$ 1,289,861</u>	<u>1,193,64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57,113千元及139,500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15,000千元及780,000千元。
- (三)賀誠五金有限公司等積欠本公司九十七年七月至十月貨款共計20,135千元，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起共同委託律師陸續對賀誠五金有限公司提出刑事詐欺及民事賠償告訴，其中前者被告獲不起訴處份，後者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勝訟確定並取回假扣押擔保金及庫存拍賣品分配金為989千元。另，本公司與其他債權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委託律師針對其惡性脫產行為提起撤銷所有權移轉之訴，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予以一審及二審判決勝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賀誠五金公司等積欠貨款為19,146千元，業已將上述金額轉列「其他資產－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惟其中18,096千元已取具法院債權憑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沖轉其催收款及備抵呆帳。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3.31			99.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46	29.40	98,272	1,857	31.819	59,0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16	29.40	247,451	4,288	31.819	136,432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60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82 %
"	"	"	"	應收帳款	5,606	"	0.22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6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13 %
"	"	"	"	營業成本	43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志聯東莞公司，該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736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按雙方協議金額洽收	0.11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	"	0.01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25	子公司因營運資金之需向本公司資金融通	0.45 %
"	"	"	"	利息收入	168	"	- %

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聯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委請台聯公司墊付款項	0.02 %
"	"	"	"	營業成本	43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志聯東莞公司，該公司提列之折舊	0.01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658	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予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按雙方協議金額洽收	0.12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	"	0.01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0.3.31				
	台 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7,797	111,989	-	679,786
部門間收入	5,606	-	(5,606)	-
收入合計	<u>\$ 573,403</u>	<u>111,989</u>	<u>(5,606)</u>	<u>679,786</u>
部門損益	<u>\$ 36,280</u>	<u>193</u>	<u>(133)</u>	<u>36,340</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99.3.31				
	台 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0,075	117,966	-	568,041
收入合計	<u>\$ 450,075</u>	<u>117,966</u>	<u>-</u>	<u>568,041</u>
部門損益	<u>\$ 28,378</u>	<u>7,772</u>	<u>(5,059)</u>	<u>31,091</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